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5號

再 抗 告 人 資 旅 軟 體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翟 洪 鋒

訴 訟 代 理 人 柯 晨 皓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謝 明 純 間 請 求 確 認 僱 傭 關 係 存 在 等 聲 請 定 暫 時 狀 態 處 分 事 件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裁 定（114 年 度 勞 抗 字 第 13 號）， 提 起 再 抗 告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， 僅 得 以 其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。 是 當 事 人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， 就 該 裁 定 如 何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， 應 有 具 體 之 指 摘。 否 則， 其 再 抗 告 自 難 認 為 合 法。 所 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， 係 指 原 法 院 本 其 取 捨 證 據 之 職 權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而 言， 不 包 括 認 定 事 實、 取 捨 證 據 不 當 之 情 形 在 內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， 係 以： 伊 刊 登 徵 求 廣 告， 僅 係 未 來 人 力 部 署 之 用， 自 民 國 114 年 起 無 招 攬 新 進 人 員， 招 聘 之 類 別 亦 與 相 對 人 之 工 作 性 質 不 盡 相 同， 且 相 對 人 財 產 狀 況 殷 實， 無 由 伊 繼 續 僱 用 以 保 障 其 生 計 之 必 要， 本 件 並 無 以 定 暫 時 狀 態 處 分 之 必 要 等 語， 為 其 論 據。 惟 再 抗 告 人 所 陳 上 開 理 由， 係 屬 原 法 院 認 定 相 對 人 已 釋 明 本 件 定 暫 時 狀 態 處 分 必 要 性 之 事 實 當 否 問 題， 要 與 適 用 法 規 是 否 顯 有 錯 誤 無 涉， 依 上 說 明， 其 再 抗 告 自 非 合 法。

據 上 論 結， 本 件 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、 第 481 條、 第 444 條 第 1 項、 第 95 條 第 1 項、 第 78 條， 裁 定 如 主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4 法官 高 榮 宏

05 法官 藍 雅 清

06 法官 李 國 增

07 法官 徐 福 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